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智弘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4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4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弘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智弘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有滅證、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之虞，具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羈押，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存相關事證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且除本案9次加重詐欺犯行外，被告另因涉犯詐欺與洗錢案件，經不同法院判刑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本案雖經本院於114年3月11日判決在案，惟尚未確定，為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應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3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2 法官 陳文貴
03 法官 張宏任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洪于捷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